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5执27058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小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A座2907-B06。

法定代表人李

被执行人吴

住上海市

本院在执行(2019)沪0115民初46700号深圳小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诉吴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被执行人吴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吴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公园路220弄8号101室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吴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公园路220弄8号101室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海瑛
审 判 员 曹志敏
审 判 员 薛 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许世捷

